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4. 月 3 日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中檢介執 庚 113 年執沒 1462 字第 5 4 3號 5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沒字第 1462 號受刑人黃玉蘭 賭博案件

內扣押物鏡頭、液晶螢幕及主機。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上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還, 特公告招領。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,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2年度保管字第1234號)
- 五、本件確定日113年2月5日。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绘察长张介欽